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14:3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⑴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律师。

⑷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2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 总议案

提案 1.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709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13:30 至 14:2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14: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6、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所在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庆芹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 02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3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1 名，监事徐莉莉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委托监事许有恒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太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监事陈太清先生、陈福亚先生、陈太松先生，均回避了两项议案的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的情形。

监事会对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标准，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审议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 02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3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聂尧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凯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委托董事丛学年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刘化霜先生、周新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骨干的利益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股东与经营层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经营层以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多维度打造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实施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有关要求。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刘化霜先生、周新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拟参与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的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刘化霜先生、周新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全媒体资源，建立健全内容设计、媒介传播联动机制，做好品牌建设顶层设计及规划，打造一流品牌文化和企业文化，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决定设立品牌文化中心。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50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26 期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无固定期限、91 天、98 天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80%/3.60%	/	无固定期限	无	否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1.65% /3.20% / 3.40%	37.02 ~ 76.29	91 天	无	否
国泰君安	券商理财产品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26 期收益凭证	1,000.00		0.50%-5.50%	1.34 ~ 14.77	98 天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证券公司，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	2021-07-15	2021-07-15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赎回当日支取本金；每个计息周期末[注]，增值收益转入签约账户	可随时支取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07-16	2021-07-15				赎回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不可提前支取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26 期收益凭证	2021-07-15	2021-07-14				兑付当日支付本金及收益	不可提前支取，支持份额转让

注：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购买本产品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计息周期。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1、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2、公司本次购买国泰君安收益凭证资金用于补充国泰君安营运资金。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广州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其中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1 日	丘斌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 6,416.32 亿元，净资产为 428.49 亿元，收入总额为 149.18 亿元；2020 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 44.55 亿元。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553.60	206,805.99
负债总额	34,095.33	32,437.2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54	171,695.1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3	-1,454.98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银行存款类资金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公司将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最近十二个月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66.9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18,500.00	267.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5	-
3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39,400.00	261.8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22,800.00	160.35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9.0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8,800.00	28,800.00	166.2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8.48	-
8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45,600.00	414.47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10,000.00	50.80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50.6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	-	24,00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236,300.00	198,300.00	1,450.26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900.00[注]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程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天业汇祥高性能树脂项目”名称变更为“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已对比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0 年完成了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该两次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编制了 2018-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等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3- 372 号）。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5 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国企改革相关工作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总部管理架构和各部门管理职责，结合国企改革及实施情况，对公司总部管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整体优化完毕后，公司总部设置职能部门及中心机构 16 个（不含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中：设置职能部门 6 个，中心机构 10 个。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主要调整内容

1、项目部、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部合并，成立战略研究中心，统筹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研究与督促落实、项目建设综合管理、企业产权登记、固定资产管理等职能职责。

2、环保部更名为环保管理中心，相应转入公司本部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的人员关系；公司园区管理处职能职责并入环保管理中心，由环保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园区管理相关工作，所涉及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党群办在现有职责基础上，统筹负责公司党的建设、工会、团委等相关工作。

4、设立技术中心，统筹负责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工作。

5、采供部更名为采供中心，统筹负责公司材料、物资采供供应工作。

6、劳动人事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职能不变。

7、营销中心更名为营销管理中心，统筹做好公司所属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等工作。

8、运行部更名为运行风控部，统筹负责组织公司生产计划管理、运行管理、风险防控管理等职能职责。

9、财务部更名为财务管理中心，继续承担原有职责保持不变。

10、基建部更名为基建管理中心，继续承担原有职责保持不变。

11、信息中心更名为信息管理中心，继续承担原有职责保持不变。

12、审计部、水泥销售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调度中心保持不变，继续承担原有职能职责。

13、本次优化调整完成后，公司不再设立检测中心、股份贸易部、办公室。

二、调整后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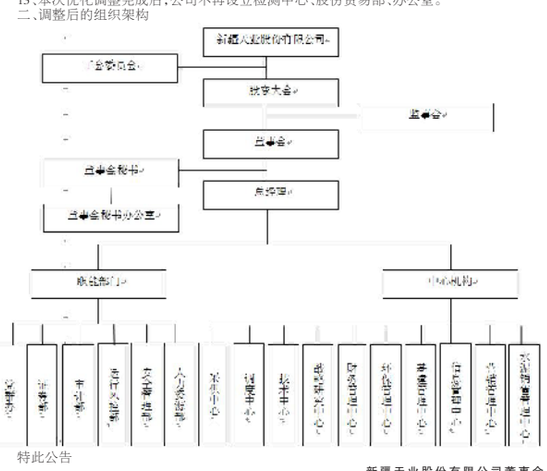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